



# 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3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蘇素娥

連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#240 編號：108-017

---

## 司法院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第二十八次會議新聞稿

### 刑事簡易程序之典範轉換：兼顧訴訟經濟與人權保障

為回應監察院對刑事簡易程序之調查意見，並兼顧訴訟經濟與人權保障，司法院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下午，在司法院 3 樓會議室召開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第 28 次會議，由葉副秘書長麗霞主持，並邀集委員會之審、檢、辯、學各方代表，共同研討簡易程序之修正方向及內容。

監察院前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函請司法院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簡易程序之規定，並於調查意見指出，現行簡易程序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之保障。就此，司法院前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及 3 月 8 日召開之兩次會議中，與會委員已對簡易程序之基本議題，以及刑事廳初擬之條文修正草案，初步交換意見。

本次會議討論之條文修正草案，除就法院的程序轉換、法定刑的限制、被害人陳述意見、被告之程序轉換異議權等部分詳加規範外，

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，並兼顧被告之防禦權及訴訟主體地位，一方面維持現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類型，另一方面則強化法院對被告踐行程序權益告知及訊問之保障。本次會議委員對修正方向及內容表達肯定之意，惟關於應否以處刑命令取代簡易判決、會否增加法院開庭負擔、應否放寬簡易程序求刑協商要件、如何確保被告之程序異議權等節，與會委員尚有不同意見，現場討論十分熱烈。

最後，主席指示刑事廳綜合與會委員之意見研議修正，俾使簡易程序之修正草案更臻周延。